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因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发生，现就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

违约事件发生后，在各界理解、支持下，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，未出现非正常停顿、歇业情况。2019 年以来，电力、煤炭等主业经营正常，下属电厂及在产煤矿继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。2019 年 1-9 月，公司完成发电量 245.17 亿千瓦时，原煤产量 631.85 万吨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.31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 亿元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0.54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6.75 亿元。

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。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属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码头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开展试运营；国投南阳电厂一期 2×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×4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建设进度稳步推进；设计年产 600 万吨的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建设项目已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，核准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。

二、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展情况

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债委会”）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成立以来，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开展救助帮扶措施。2019 年 3 月 22 日，债委会发出纪要明确：在债务重组过渡期内，在公司满足相应条件后，主席团建议各债委会成员按照基准利率水平降低企业财务风险，存量债券票息建议降至基准利率水平，在清偿原拖欠本息后建议免除相应罚息复利。

2019 年 7 月 19 日，债委会发出纪要明确：债委会主席团会议一致通过永泰

能源债务重组初步方案，通过实施债转股、债权延期、降低企业财务成本等措施帮助企业降杠杆，结合非核心资产处置变现，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。该重组方案实施后，将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业绩，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2019年11月27日，债委会召集主席团成员与公司主要债权人进行沟通，就债务重组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，后续将结合各方意见对方案予以完善，提交债委会及公司全体债权人表决，力争方案早日落地。

三、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

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，公司通过对内设立总协调组和专项工作小组，对外积极拓宽交易渠道、广泛收集市场信息等手段，多举措推动资产处置进度。目前公司正按资产处置项目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，其中：珠海东方金桥一期与二期基金、华能延安电厂49%股权、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65%股权、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60%股权、山东泰达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西藏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已完成出售，回笼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经营所需资金。后续公司将继续强化资产处置力度，推进债务问题化解。

四、债务融资工具处置进展情况

公司将在债委会及各级政府、监管机构的支持和指导下，推动债务重组方案尽快落地，按债委会出台的债务重组方案统一安排后续偿付事宜。同时将通过强化内部管理、稳定生产经营、加快资产处置等多种措施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共同化解债务风险，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。

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，做好后续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处置工作，并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/定向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充分、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